

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行政裁决事项清单

业务指导（实施）部门	事项名称	法律、法规设定依据	规章等程序性规定	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
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	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，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(2019年修订)</p> <p>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，公布其运输线路、起止经停站点、运输班次、始发时间、票价，调度车辆进站、发车，疏导旅客，维持上下车秩序。</p> <p>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、候车、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，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，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。</p> <p>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(2007年修订)</p> <p>第二十六条 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，公平对待进站客运车辆，不得拒绝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（场）营运，不得接纳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（场）营运。</p> <p>客运经营者与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者对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的安排发生争议的，由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调，协调不成的，予以裁定。</p>	<p>【部门规章】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(2020年修订)</p> <p>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。</p> <p>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合理安排发车时间，公平售票。</p> <p>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，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，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。</p>	道路运输管理机构	县级